附件7

2025年持牌法人金融机构落户奖励

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动产业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技管发[2024]33号）中第八条“推动与产业发展更为密切的各类持牌法人金融机构集聚，丰富公募基金、汽车金融、征信机构等特色法人金融业态。支持有条件的主体发起设立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及专业子公司。对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实收资本1亿元（含）-5亿元的，按照“500万元+实收资本\*1%”给予补助；实收资本5亿元（含）-10亿元的，按照“1000万元+实收资本\*0.5%”给予补助；实收资本10亿元（含）-30亿元的，按照“2000万元+实收资本\*0.3%”给予补助；30亿元（含）以上的，按照“5000万元+实收资本\*0.2%”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增资的，实收资本每新增1亿元（含）以上的，按增资额度的1%给予补助，每次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二、申报事项

2025年持牌法人金融机构落户奖励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在亦庄新城225平方公里范围内注册并实际经营。

（二）申报主体近三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申报主体需是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即：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相互保险组织、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经营性金融企业，经核准或者授权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银行卡清算机构，商业银行专营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信用卡中心、资金运营中心、票据中心、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等），以及经开区管委会批准参照金融企业总部享受有关一次性奖励政策的重要金融基础设施、金融及金融服务机构。

（四）申报主体需要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新引进或新设立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实收资本需在1亿元（含）以上。

2.已设立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实收资本需要单次增资1亿元（含）以上。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对新引进或新设立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

1.实收资本1亿元（含）-5亿元的，按照“500万元+实收资本\*1%”给予补助；

2.实收资本5亿元（含）-10亿元的，按照“1000万元+实收资本\*0.5%”给予补助；

3.实收资本10亿元（含）-30亿元的，按照“2000万元+实收资本\*0.3%”给予补助；

4.30亿元（含）以上的，按照“5000万元+实收资本\*0.2%”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

（二）对已设立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实收资本每新增1亿元（含）以上的，按增资额度的1%给予补助，每次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2025年持牌法人金融机构落户奖励申报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选取电子证照；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银行账户信息，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5.国家金融管理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6.注册资本验资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二）打印纸质材料要求

收到打印纸质材料短信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全套申报材料进行打印，一式一份有序装订（整本首页、骑缝盖章），其中银行账户信息无需装订，加盖公章，一并递交至受理窗口。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模块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或使用360浏览器的极速模式登录网址：zcdx.kfqgw.beijing.gov.cn，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经开区商务金融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线下受理**：申报主体在规定期间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材料进行打印，并前往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提交材料，工作人员核验，与网上提交材料一致的，予以收件；不符合的，当场告知补正要求。

（五）**确定扶持结果**：经开区商务金融局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定兑现扶持奖励金额。

（六）**公示**：经开区商务金融局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七）**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经开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商务金融局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21日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经开区商务金融局，联系人：李镕辰，联系电话：010-87163239，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7857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无